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curities
&
Sample Documents

2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文书范本: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996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证券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44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00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996 - 3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注解**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王磊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提要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1999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的不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1999年《证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是部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乏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二是一些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严，经营活动不规范、外部监管手段不足；三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机制不完善；四是对资本市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有关法律规定过于原则，难以操作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2004年8月、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对《证券法》进行了修改。《证券法》的修改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指导，充分吸收了证券投资者、证券业界人士、证券监管机构、法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合理建议，大胆借鉴了市场经济国家先进的立法例、判例与学说。修改后的《证券法》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精神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强调了规范与发展并举、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思想，重视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完善了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健全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诚信体系建设。修订实施以来，新《证券法》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鼓励证券市场发展创新、提高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能力、强化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等

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证券法规定的内容主要有：

一、关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市场的统一、稳定，促进证券市场的有序运作，《证券法》规定了证券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第二，坚持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第四，坚持在合法的交易所开展交易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五，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坚持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的原则；第六，坚持依法对证券市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

二、关于《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证券法》规定的调整范围包括：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是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三是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三、关于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证券市场是统一的高风险的市场，国家应当实行统一监管。《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此外，《证券法》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义务、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强化对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规范管理机构的行为。这也是 2005 年《证券法》修改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关于证券发行。加强对证券发行的规范和监管有重要意义。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对多个品种证券的发行实行监管，由一系

列法律形成相互配合的规范,对发行活动的监管和对交易活动的监管既有联系,又各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我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务院行政法规对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的发行已作了相应规定,为加强管理,《证券法》在第二章中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了重申或补充性规定。

五、关于证券交易。证券立法的主要任务是规范和监督证券交易活动,确立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主要是:(1)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交易,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在证券交易所实行集中竞价交易;(2)证券发行人必须持续公开披露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公告的各种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禁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市场和其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4)实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等等。

六、关于证券公司的监管。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1)健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严格防范风险;(2)明确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3)增加了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要求,禁止证券公司向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4)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七、关于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为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1)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2)明确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证券法》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收

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法律责任。为了严格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制裁扰乱证券市场的违法活动,防止过度投机,惩处违反证券管理的行为,1999年《证券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此外,2005年《证券法》修改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并使之更具有操作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规定了证券发行和交易中的赔偿责任;二是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是增加了证券公司的责任规定;四是加大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五是规定了证券市场的禁入制度。

学习《证券法》,除了要了解《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熟悉一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法律适用	4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6
第四条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7
第五条 守法原则	8
第六条 分业经营管理	9
第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	10
第八条 自律性管理	10
第九条 审计监督	11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1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11
第十一条 保荐人	12
第十二条 募股申请	14
[文书范本 01]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15
[文书范本 02] 发起人认购承诺书(现物出资)	23
[文书范本 03] 股票承销协议	24
[文书范本 04] 股票发行承销团协议	27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0
第十四条	发行新股需报送的文件	31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	31
第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32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报送的文件	33
第十八条	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禁止条件	35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	36
第二十条	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6
第二十一条	预先披露	36
第二十二条	发行审核委员会	37
第二十三条	核准股票发行申请	37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核准	38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公告	38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	39
第二十七条	责任承担	41
第二十八条	证券承销	41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权利	42
第三十条	包销协议应载明事项	42
第三十一条	文件检查	42
第三十二条	承销团承销	43
第三十三条	代销、包销最长期限	43
第三十四条	溢价发行	44
第三十五条	发行失败	45
第三十六条	备案制	46
第三章	证券交易	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
第三十七条	依法买卖证券	47
第三十八条	转让期限	47
第三十九条	交易场所	47

[文书范本 05] 股票过户通知书	49
[文书范本 06] 股票交割文书(确认书)	50
[文书范本 07] 指定交易协议书	51
第四十条 上市交易方式	54
第四十一条 买卖形式	54
第四十二条 交易方式	55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职责	56
第四十四条 账户保密	56
第四十五条 买卖禁止	56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	57
第四十七条 短线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57
第二节 证券上市	59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申请	59
第四十九条 保荐人	59
第五十条 上市申请条件	59
第五十一条 鼓励股票上市交易	61
第五十二条 上市申报文件	61
[文书范本 08] 股票上市公告书	61
[文书范本 09] 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	66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告	79
第五十四条 公告事项	79
第五十五条 股票的暂停上市	80
第五十六条 股票的终止上市	81
第五十七条 债券上市条件	81
第五十八条 债券上市应当报送的文件	81
[文书范本 10] 债券上市公告书(深圳证 券交易所使用)	82
[文书范本 11] 债券上市公告书(上海证 券交易所使用)	86

[文书范本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91
第五十九条 债券上市文件公告	95
第六十条 债券的暂停上市	95
第六十一条 债券的终止上市	95
第六十二条 复核申请	96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96
第六十三条 真实披露信息义务	96
第六十四条 公开发行人公告	98
第六十五条 中期报告	99
第六十六条 年度报告	100
第六十七条 临时报告制度	100
第六十八条 公司领导签署报告意见	101
第六十九条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責任	102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方式	103
第七十一条 对信息披露的监督	104
第七十二条 暂停、终止上市的公告、备案	104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04
第七十三条 内幕交易的禁止	104
第七十四条 知情人	104
第七十五条 内幕信息	106
第七十六条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	107
第七十七条 禁止操纵证券市场	108
第七十八条 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110
第七十九条 禁止欺诈行为	111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从事非法证券交易	112
第八十一条 禁止违规资金入市	113
第八十二条 禁止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113
第八十三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买卖股票	113
第八十四条 报告禁止交易行为	114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114
第八十五条 收购方式	114
第八十六条 书面报告和公告	115
第八十七条 报告、公告内容	115
第八十八条 收购要约	116
[文书范本 13] 收购要约	118
第八十九条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	119
[文书范本 14] 要约收购报告书	120
第九十条 要约公告	132
第九十一条 撤销禁止	133
第九十二条 收购条件的适用	134
第九十三条 要约收购的限制	135
第九十四条 协议收购	135
第九十五条 临时托管	136
第九十六条 收购要约	136
第九十七条 终止上市	137
第九十八条 股票转让禁止	137
第九十九条 收购后的原有股票更换	138
第一百条 收购报告和公告	138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办法	138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39
第一百零二条 定义	139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制定	140
第一百零四条 名称要求	140
第一百零五条 费用支配	140
第一百零六条 理事会	140
第一百零七条 总经理	140
第一百零八条 负责人的任职禁止性要求	141
第一百零九条 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要求	141

第一百一十条	会员资格	14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委托交易方式	142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申报和清算	142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即时行情的公布	14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	14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控报告	145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风险基金	14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得擅用风险基金	14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规则报批	14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回避原则	146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结果的保护	14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规处罚	147
第六章	证券公司	14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审批	147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定义	14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条件	148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	14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名称规定	150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低注册资本	151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申请受理	15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变更批准	152
第一百三十条	风险控制指标	152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职资格	154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招聘的限制条件	15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兼职禁止	15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55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风险准备金	15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内部控制制度	156
第一百三十七条	自营业务	15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主经营权	158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易结算资金	158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买卖委托书	159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代理买卖	159
第一百四十二条	融资融券服务	15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全权委托禁止	160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承诺禁止	16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私下接受委托禁止	162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务行为责任承担	162
第一百四十七条	资料保存	162
第一百四十八条	信息、资料报送要求	163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评估	163
第一百五十条	违规处罚措施	16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虚假、抽逃出资的处罚	165
第一百五十二条	领导责任承担	16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责任承担	16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直接责任人的措施	167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定义和设立批准	167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条件	168
第一百五十七条	职能	169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运营方式和章程、业务 规则的报批	169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的存管	169
第一百六十条	义务	169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障措施	170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文件资料保存	171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结算风险基金	17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基金保管	172

第一百六十五条	解散	172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账户的设立	172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交收义务	173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	174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174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业务批准	174
第一百七十条	从业资格	174
第一百七十一条	禁止行为	175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服务费用	175
第一百七十三条	文件出具义务	175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176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性质	17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协会章程	177
第一百七十六条	职责履行	177
第一百七十七条	理事会	178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78
第一百七十八条	设立目的	178
第一百七十九条	职责	179
第一百八十条	权力	179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督程序	181
第一百八十二条	职责履行	181
第一百八十三条	被检查人的协助义务	18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制度公开	182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信息共享机制	182
第一百八十六条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183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任职禁止	18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85
第一百八十八条	擅自发行证券的责任	185
第一百八十九条	骗取发行核准的责任	185

第一百九十条	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的证券的责任	186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责任	187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责任	187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披露义务的处罚	188
第一百九十四条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处罚	189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管人员违法买卖证券的处罚	189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交场所的处罚	19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的处罚	190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法聘任证券从业人员的处罚	191
第一百九十九条	非法持有股票的处罚	193
第二百条	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94
第二百零一条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的处罚	195
第二百零二条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处罚	195
第二百零三条	非法操纵证券市场的处罚	196
第二百零四条	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处罚	197
第二百零五条	违法融资融券的处罚	197
第二百零六条	扰乱证券市场的处罚	198
第二百零七条	虚假陈述的处罚	199
第二百零八条	法人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的处罚	200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处罚	200